

復審人 林家緯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201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盜、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2 月確定，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本署以 112 年 1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201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並無原處分事實二所列 111 年度審易字第 778 號案件審理中；係因突然失業而再犯罪，目前已有固定住居所及穩定正當之職業，再犯所判拘役 20 日及有期徒刑 6 月，均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同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

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 二、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148 號、111 年度簡字第 1139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82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橋檢和嶺 111 執 5315 字第 1119057511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考量復審人有竊盜前科，復於假釋期間 110 年 12 月 13 日再犯攜帶凶器踰越窗戶竊盜罪 1 次，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復於假釋期滿後 111 年 2 月 20 日、7 月 12 日犯竊盜罪共 3 次，經分別判處拘役 20 日、有期徒刑 7 月 2 次確定，另涉竊盜案 1 件審理中，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再犯可能性偏高，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並無原處分事實二所列 111 年度審易字第 778 號案件審理中」一事，經查復審人因涉竊盜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以 111 年度偵字第 8191 號提起公訴，並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審易字第 778 號刻正審理在案，此有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可稽。另訴稱「係因突然失業而再犯罪，目前已有固定住居所及穩定正當之職業，再犯所判拘役 20 日及有期徒刑 6 月，均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綜上所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